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文宗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70號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70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；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文宗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113年11月26日審理時，有關本案是否確有為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，對聲請人具有重要性，為確認開庭筆錄記載是否與被告真實發言相符，有聲請法庭錄音光碟檢視之必要，請准許交付上開庭期之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70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之被告即當事人，為依法得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敘明聲請

交付本案上開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確認是否確曾為
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，而已敘明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之
理由，並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亦無法定不應許可之情形，故
准予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案上開審判
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
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，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
鍰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呂明燕
法官 邱明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旻萱